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车辆委托管理（项目名称）单一来源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车辆委托管理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98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96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： 陈斌

响应方名称（公章）： 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18 日

